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報名表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 男 ☐ 女	年級班級	
家長或老師 姓名		家長或老師 聯絡電話	
是否為團體報名		☐ 是 ☐ 否	
主題命名：			
設計說明			
(圖像主題名稱、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等 200 字以內)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著作權同意書

參賽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監護人簽名)____同意學生____(學生姓名)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下稱本競賽)，就著作權事項，同意如下約定：

- 一、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係指「節電，我來」標章 LOGO 與設計理念。如經評選得獎，則稱為得獎作品。
- 二、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均為自己原創，無抄襲、臨摹、仿作等情事，亦為尚未公開發表之新作品。本人並保證未曾參選其他活動或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第三人。
- 三、本人(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無涉及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參賽學生)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本人(參賽學生)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得獎作品。
- 六、本人(參賽學生)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權益、未違反本競賽簡章與各附表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與附表之規定，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得公告週知。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如因此受有損害，並願賠償之。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親自簽名同意並填寫個人資料。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以下稱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節電，我來」標章徵選競賽（下稱本競賽）相關工作，及其後得獎作品（含標章 LOGO 與設計理念）之用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主辦單位之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學校及在學級別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本競賽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 (2) 非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如未發生法律爭議，保存至本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即行銷毀。但如有法律爭議，則保存至爭議結束後三個月。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永久保存。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主辦單位得請您釋明理由。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參賽資格、或取消您的得獎資格。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學生)：

法定代理人(家長)：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